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彥恆
訴訟代理人　賴英姿律師
被　　告　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邵顯
被　　告　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懿心
被　　告　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茨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。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瀚升印刷公司）前因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80萬元，兩造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達成還款協議，被告瀚升印刷公司並邀同被告楊邵顯、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瀚升機械公司）、張懿心、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金泰發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三方簽立協議書，約定被告瀚升印刷公司應從109 年2 月15日起至110 年1 月15日止，

按月清償原告150 萬元；自110 年2 月15日起至借款全數清償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0萬元（最後一期給付40萬元）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瀚升印刷公司並應給付原告尚未清償之借款總額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瀚升印刷公司自109 年2 月15日起即未按時還款，迭經催討，其等均未置理，而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68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。而被告楊邵顯、瀚升機械公司、張懿心、金泰發公司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因考量裁判費問題，故先一部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信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瀚升印刷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

額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；被告楊邵顯、瀚升機械公司、張懿心、金泰發公司為被告瀚升印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核原告僅支出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在卷可憑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